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ᠶᠡᠭᠡᠨᠵᠢᠬᠤᠯᠣᠭᠠᠳᠤᠰᠤᠨᠭᠣᠷᠢᠨᠠᠨᠢᠭᠦᠨᠨᠠᠨᠨᠠᠨᠨᠠᠨᠨᠠᠨᠨᠠᠨᠨᠠᠨᠨᠠᠨ 月刊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1-2期(总第46期) 2024年3月10日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
通知 (1)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7)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的
通知 (20)

【领导分工】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AB角调整的通知 (24)

【人事任免】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白一琼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27)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张永峰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28)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贾文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王洁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领导讲话】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伊金霍洛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3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都巴雅尔
副主任:杨飞跃
委员:王绍博 张德强 白晓龙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主编:苗磊
副主编:白皓瑜

主办: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017200 电话:(0477)8691087
发至:全旗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
印数:450份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伊金霍洛旗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21]40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76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个尊重五个统筹”城市工作总要求,以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公园城市、打造全国一流城市形象为引领,借鉴推广各地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努力创造生活宜居、生产高效、生态优美、富有特色的城市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伊金霍洛旗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乔小军	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
副组长:	周立明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	阿拉腾宝	乌兰木伦镇镇长
	杨飞跃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一琼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清显	阿勒腾席热镇镇长
	苏利军	伊金霍洛镇镇长
	奥 远	札萨克镇镇长
	杨 军	纳林陶亥镇副镇长
	杨 桢	红庆河镇镇长
	李慧君	苏布尔嘎镇镇长
	何 慧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奇红梅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立军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 张福军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志鹏 旗民政局局长
- 张德强 旗财政局局长
- 张雄山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杜海荣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刘 萌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绍博 旗水利局局长
- 杨国彬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王 欣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高艳明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李瑞成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王 强 旗能源局局长
- 吴 勇 旗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白歧兵 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郝龙勇 旗公安局副局长
- 马 朴 旗气象局局长
- 徐建霞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 王永峰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高雪峰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白永龙 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主任
- 云 伟 旗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 崔二军 旗城乡环卫中心主任
- 刘志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 王利平 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推进全旗城市更新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萌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全市城市更新各项工作落实，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今后，除旗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文通知。

三、工作原则

(一)规划引领，试点先行。坚持自上而下的规划引导与自下而上的更新需求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项目化推进，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

(二)统筹谋划，片区推进。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合理划分城市更新单元和实施片区，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千篇一律，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三)民生为先，品质为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考虑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特殊群体需求，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提供更高品质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传承文脉，保护风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随意改老地名，不破坏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

(五)绿色低碳，安全韧性。坚持集约型、内涵式、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牢牢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提高城市韧性。

(六)政府引导，共建共享。坚持党建引领、政府引导，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多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建立多元平等协商、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四、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出成果”的总体部署，建成一批城市更新项目，走出一条内涵集约、绿色低碳的城市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全市城市更新提供伊金霍洛旗样板。

2023年，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全面建立，专项规划全部编制完成，完善城市更新三年行动项目库，阿镇中心城区至少开展1个城市更新试点项目。

2024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积极进展，阿镇中心城区至少打造3个、其他镇至少打造1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推动城市功能品质与城市形象迈上新台阶。

2025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有机更新理念深入人心，城市生态宜居水平显著提升，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韧性能力明显增强，城市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国一流城市形象得到充分展现，城市更新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充分显现，力争将我旗列入全市城市更新试点城市。

五、更新类型

(一)居住类。针对老旧小区、既有住宅片区等，落实安全隐患消除、功能设施完善、居住品质

提升为主的居住类城市更新。

(二)产业类。针对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落实产业功能完善、利用效率提升为主的产业类城市更新。

(三)设施类。针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落实短板缺项补齐、服务供给升级为主的设施类城市更新。

(四)公共空间类。针对绿色空间、滨水空间、慢行系统等,落实生态价值保护、空间优化提升为主的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

(五)智慧赋能类。构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统筹各级建设治理数字化应用,持续强化城市治理能力的智慧赋能类城市更新。

(六)旗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城市更新项目。

六、重点任务

以区域更新为重点,分层、分类、分区域、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重点开展城市更新五项工程。

(一)实施生态宜居提升工程

1.优化提升城市绿色空间。推动既有公园提档升级,补充休闲、健身、商业服务、应急避难等功能配套。推动绿地均衡布局,充分利用边角地和其它闲置土地,打造出门可达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微公共空间。高标准打造生态绿道,有机串联城市公园和特色滨水空间,推动绿道向社区、居住小区延伸,满足市民绿色出行、休闲健身需求。同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2023年,阿镇中心城区创建2个“公园城市示范点”,新建改造口袋公园、小微绿地6个以上,城市绿道不少于15公里;到2025年底,阿镇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2%、绿化覆盖率达到4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33平方米,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0%。(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阿镇政府)

2.打造功能完整居住社区。以居住社区为单元,在统筹考虑人口规模、住宅规模、公共管理规模等方面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各类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短板,以及待改造小区及周边地区可盘活利用的闲置房屋、空闲用地等存量资源,优化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休闲娱

乐、商业配套、市政公用等各类设施,补齐社区管理和服务短板,全面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2023年,阿镇中心城区建设1个典范社区试点,以后根据实际逐步推开;到2025年底,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达到50%以上,绿色社区建设比例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阿镇政府)

3.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先功能后景观”和“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能改多改、提升类积极推进”的原则,强化系统化思维,既要“一区一策”“一栋一策”,也要注重与完整社区、绿色社区建设等结合起来,加强“适老化、适幼化”改造,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善老旧小区各项基础设施和住宅配套功能,努力为居民提供更舒适的居住条件。2023年,全旗累计改造老旧小区59个;到2025年底,2005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全面完成改造。(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阿镇政府)

4.推动城市危旧房屋改造。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扎实做好城市危旧房调查摸底工作,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栋、不留盲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使用,对居住在D级危房且无其它住房的困难群众,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现有闲置房产等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对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可改造的危旧楼房,通过翻建、改建或适当扩建方式改造,具备条件的可适当增加建筑规模,实施成套化改造或增加便民服务设施等。鼓励对老办公楼、老商业设施等老旧楼宇升级改造、调整功能、提升活力,发展新业态。鼓励对老旧楼宇增加消防楼梯、电梯等设施,综合利用具备条件的地下空间。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阿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老旧房屋改造任务,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基本配套、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的新型城市社区。(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阿镇政府)

5.创新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对老旧工业厂

区,视情况分别实施异地迁建或就地改造,引导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充分利用搬迁腾退土地和废弃地,发展现代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老旧工业厂区功能再造、环境整治和生态系统修复,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资源。(牵头单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局、阿镇政府)

(二)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1.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不断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65%节能率设计标准,“四类”建筑全部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大力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试点,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保温等健康性能指标,满足居民高品质住房需求。到2025年,全旗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突破3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项目占比达到30%以上,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材推广面积达到8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阿镇政府)

2. 加快实施清洁取暖。着力构建“以电为主、可再生能源为辅、多能互补”的清洁取暖体系,形成“城镇取暖集中化、农村取暖电气化、全旗取暖多元化”的格局。加强集中供热能力建设,大力推广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集中供热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加大供热管网互联互通改造力度,实现热源统一调配、互为补充,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争取国家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到2025年底,全旗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80%、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率达到100%。(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生态环境分局、能源局、供电公司、各镇政府)

3. 完善垃圾治理闭环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推进餐厨废弃物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规范运行,规范建筑垃圾处理,不断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效能。到2025年底,全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城乡环卫中心、各镇政府)

(三)实施安全韧性建设工程

1.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实施“断头路”“支小路”更新改造,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供水、供气、供电、供热、排水、信息通信等设施综合承载能力。深入开展地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3年实施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四类老旧管网更新改造200公里以上。因地制宜在人口密集区、商业区增加一批公共停车场,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题。适度超前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城市市政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和架空线入地、杆箱整治任务,将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100%;阿镇中心城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不大于2公里,全旗标准公共充换桩与标准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不低于1:3。(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供电公司、阿镇政府)

2.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等行动,统筹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公共建筑、小区、城市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用工程和绿色生态等措施,提高雨水吸纳和排放能力。到2025年,阿镇中心城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70%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利用,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阿镇政府)

3. 健全完善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机制。统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与质量安全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优化适用于存量更新改造的建设工程

程审批管理程序和技术措施,构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健全城市抗震、道路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防洪防涝设施建设、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强化消防设计审查、施工、检测、验收等环节监管,加强隐患排查,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完善城市安全监管责任制,合理布局城市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控,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牵头单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单位: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气象局、供电公司、各镇政府)

(四)实施数字智慧赋能工程

1.推进城市信息平台建设。以CIM基础平台为底座,围绕智慧工程、智慧住房、智慧城建、智慧城管四大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物联感知和数字监管应用,构建智慧住建“1+4+N”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水平。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强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到2025年底,初步建成CIM基础平台,部分行业的“CIM+”应用取得明显成效,CIM平台与BIM软件实现系统兼容协同发展,CIM平台三维数据覆盖率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数据中心、阿镇政府)

2.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并与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到2025年,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15%以上。(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大数据中心、阿镇政府)

(五)实施人文特色塑造工程

1.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切实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小尺度、低影响、低成本、渐进式的有机更新,充分发挥历史遗产及地域风貌的价值,彰显城市魅力。完善历史建筑数据申报平台信息,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保护单体建筑、街巷街区、城镇格局,同时保

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宣传工作。(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政府)

2.加强风貌特色管控。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要求。强化城市设计把控,推动各类建筑充分体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时代风貌,与周边区域整体协调。建筑色彩应当采用城市主色调,禁止在城市设计中采用高纯度、高彩度的色彩。(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镇政府)

3.开展旧城区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有序推进旧城区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通过外墙更新、统一立面、规范店招、亮化提升等多项综合整治措施,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打造若干特色街区,培育夜间经济、网红经济,进一步提升城市颜值和城市品位。从2023年起,阿镇中心城区每年至少打造3个精品示范街区,其它镇区每年分别至少打造1个精品示范街区。(牵头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镇政府)

七、实施步骤

(一)开展城市体检。旗、镇两级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的前提,建立由政府主导、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抓好城市体检工作,并将城市体检数据录入旗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划细城市体检单元,从住房到小区、社区、街区、城区,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更新的重点,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形成“体检发现问题—更新解决问题—实施后评估”的工作闭环。

(二)编制专项规划。旗自然资源局要依据城市体检结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更新计划,系统谋划城市更新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成本测算和实施措施,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划分更新单元。各镇要充分考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覆盖范围,结合道路、产权、行政

区划和社会治理单元等,合理划分城市更新单元,可以一个社区、一个重要地段、一个街道为一个单元,也可跨社区(街道)划分。

(四)更新项目入库。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区域发展实际和基层需求,按照“十年一小修、二十年一大修”,生成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城市更新工作开展情况和区域更新需要动态调整,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

(五)推进项目实施。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征询相关权利人或居民意见,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序,科学编制项目方案,统筹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全面总结实施成效,实事求是查找问题,制定持续推进措施。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让人民群众评判城市更新工作成效。同时应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完善城市设计管理制度,明确对建筑、小区、社区、街区、城市等不同尺度的设计要求,提出城市更新地块建设改造的设计条件,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设计方案,规范和引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作为本单位范围城市更新第一责任人,将城市更新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配合、指导、督促各镇开展工作,切实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城市更新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各项更新政策措施和与城市更

新相适应的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城市更新项目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探索“主导功能、混合用地、大类为主、负面清单”更为灵活的存量用地利用方式和支持政策,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健全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级补助资金,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旗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每年安排适当的财政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通过依法设立城市更新基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按照国家规定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

(四)严格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统一督导、考核评价工作,考评情况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评价机制,对工作推进快、标准质量高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动作缓慢、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五)注重宣传动员。加大对城市更新有关政策和典型项目的宣传力度,充分依托各种传播媒体,全面系统宣传城市更新理念和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城市更新的良好氛围。扩大城市更新的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参与面,确保城市更新平稳推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控制、减轻或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8号)、《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政发[2021]11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环办[2021]93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2]90号)、《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3]5号)、《鄂尔多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修编)》《鄂尔多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鄂府办发[2023]53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鄂环发[2021]9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

1.3 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统筹资源、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3)可能对伊金霍洛旗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旗外辐射事故;
- (4)涉核航天器在我旗境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5)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情况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从重到轻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4)对伊金霍洛旗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组织指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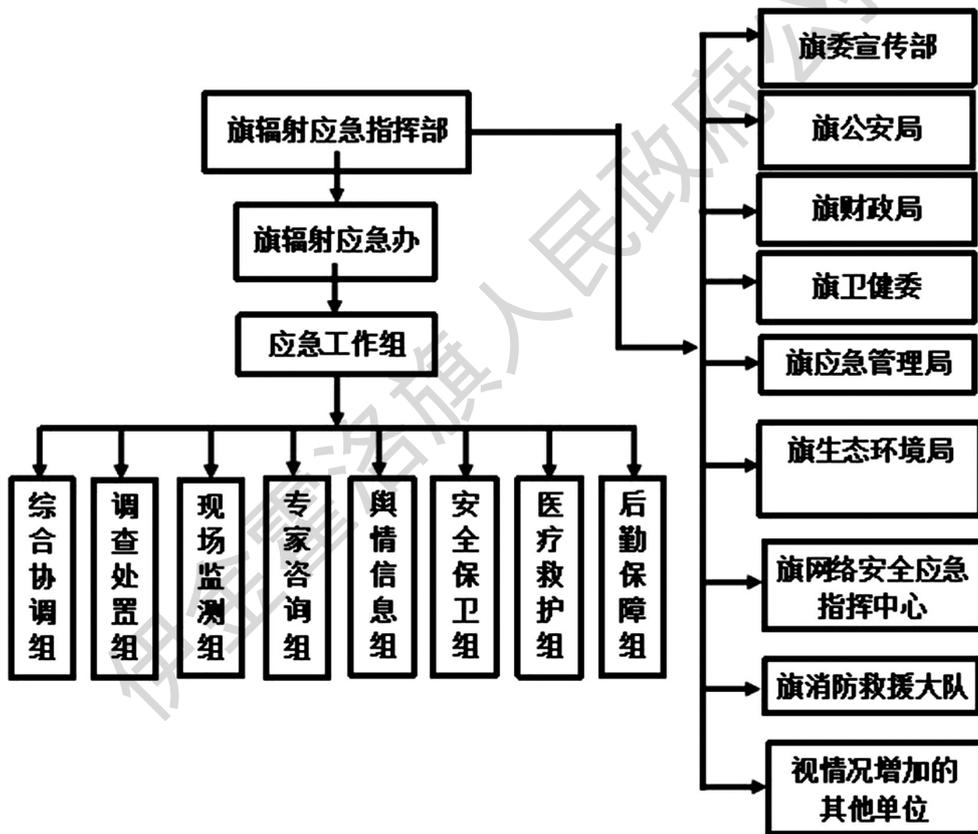
3.1 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旗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旗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旗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根

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成员单位由旗委宣传部、旗公安局、旗财政局、旗卫健委、旗应急管理局、旗生态环境局、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旗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根据辐射事故应对需要,视情况可增加其他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的各项工作,完成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旗辐射应急办”)设在旗生态环境局,负责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必要时抽调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旗辐射应急办工作。旗辐射应急办下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牵头或参与相关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应急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3.1.1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鄂尔多斯市委和政府、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委和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 (2)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旗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 (3) 负责批准伊金霍洛旗境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负责指挥伊金霍洛旗境内一般辐射事故能力的应对工作,指挥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上报伊金霍洛旗境内一般、涉及跨旗行政区域或超出伊金霍洛

旗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4)根据实际需要,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辐射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更高一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上级指挥部或相关工作组的指令开展相关工作；

(6)完成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7)负责审定、批准并向上级报告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总结报告等,统筹舆情应对工作,审议批准旗辐射事故应急办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3.1.2 旗辐射应急办主要职责

(1)承担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综合协调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相关工作；

(2)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分析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向旗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制定并及时修订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

(4)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信息汇总,按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办理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文电、简报；

(5)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咨询组的组建；负责处理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定期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

(6)完成旗辐射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1.3 旗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旗生态环境局牵头,旗公安局、旗卫健委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旗辐射应急办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总结报告,编制现场应急工作报告。

(2)调查处置组。由旗生态环境局牵头,旗公安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及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调查及处置,提出处置方案,编制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建议。

(3)现场监测组。由旗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部门辐射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支援队伍开展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编制最终监测总结。

(4)专家咨询组。由旗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或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提出研判意见,分析研判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提出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意见建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专家解读工作。

(5)舆情信息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公安局、旗卫健委、旗生态环境局、旗融媒体中心、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负责收集分析舆情,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负责应急期间的科普宣传、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负责起草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中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期间的舆论引导工作。

(6)安全保卫组。由旗公安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外围警戒和封闭、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协助做好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必要时负责做好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保工作。

(7)医疗救护组。由旗卫健委牵头,其他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个人剂量监测、医学救治和心理干预;组织实施应急救护措施,指导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工作,发放所需药品和防护用品;负责提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放射病、超剂量照射人员的剂量评价、医学救治和医学随访等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组织协调旗卫健委给予力量支援。

(8)后勤保障组。由旗政府办牵头,其他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3.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旗辐射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情况指定。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的相关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风险防控

核技术利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重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施有效监控,做好辐射事故风险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施设备、监测监控设备并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等工作。当出现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情况时,立即报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4.2 监测

旗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快建立健全辐射事故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旗公安局、旗卫健委、旗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Ⅱ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Ⅲ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Ⅳ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4.3.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权限。

(Ⅰ级)红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单位负责发布。

(Ⅲ级)黄色预警、(Ⅳ级)蓝色预警由旗生态环境局负责发布。

(2)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同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旗辐射应急办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预估辐射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值班值守。各成员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应急准备。组织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宣传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动态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4 信息报告

4.4.1 报送时限和程序

(1)事故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立即通过电话向旗生态环境局、旗公安局、旗卫健委等有关单位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在2小时内向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公众可通过“110”公安报警电话或旗政务服务热线进行报告。

(2)接到事件报告后,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立即如实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3)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报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同时,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4)特殊情况下,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上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和终止报告三类。

(1)初始报告。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后续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有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3)终止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主要内容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

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4.5 信息通报

发生辐射事故后,旗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旗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启动先期响应并立即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步启动本预案Ⅰ级、Ⅱ级响应,按照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或跨区域的一般辐射事故时,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启动先期响应并立即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且启动Ⅲ级响应,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令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同时向鄂尔多斯市辐射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通知后迅速到岗,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5.2 响应行动

5.2.1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污染。

5.2.2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移送相应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调配急需药品和设备。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5.2.3 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2.4 现场处置

调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消除污染影响。

5.2.5 外部支援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向鄂尔多斯市救援体系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5.2.6 安全防护

(1)公众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的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

护措施。

(2)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2.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2.8 维护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政策解答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响应终止

6.1 响应终止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6.2 响应终止程序

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总指挥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进入后期处置工作。

如在事故发生地,丢失放射源始终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下,伊金霍洛旗辐射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源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转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开展,相关事故信息应视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避免产生社会恐慌。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时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旗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者处置计划的实施。

7.2 调查与评估

(一)调查。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二)评估。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7.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工作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及时向旗辐射应急办提交本组总结报告。旗辐射应急办编制总结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8 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准备与保障各项工作。

8.1 队伍保障

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具备相应辐射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支持社会性专业力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

8.2 技术保障

强化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研究和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类专业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技术能力满足旗辐射事故应急需求。

8.3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保障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应急资金使用和效果的监管和评估。

8.4 物资装备保障

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根据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设备、物资、器材,包括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等,定期保养、检查,确保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5 交通与运输保障

公路、铁路、民航等单位应当整合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保障力量,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8.6 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9 应急能力维持

9.1 宣传教育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媒介,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以及应急救援有关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

9.2 培训与演练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针对不同类型响应人员,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等方面培训工作。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1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9.3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旗辐射应急办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制度。

10 附则

10.1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处置不力,或者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旗生态环境局适时修订,经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工作。

本预案由旗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3 名词术语解释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放射源分类参见《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射线装置分类参见《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应急联系方式
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0471-4632068
2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0472-5191905
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0477-5111801
4	旗纪委监委	0477-8691077
5	旗委宣传部	0477-8691166
6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0477-8691114
7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0477-8969501
8	旗公安局	0477-8968601
9	旗民政局	0477-8969185
10	旗财政局	0477-8690015
11	旗自然资源局	0477-8681212
12	旗交通运输局	0477-2298098
13	旗水利局	0477-8963758
14	旗农牧局	0477-8965041
15	旗卫健委	0477-8681617
16	旗应急管理局	0477-8690362
17	旗生态环境局	0477-8969051
18	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	0477-8690010
19	旗融媒体中心	0477-8681907
20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0477-8961313
21	旗供电公司	0477-8597311
22	旗气象局	0477-8683046
23	旗消防救援大队	0477-3834536

附件2

伊金霍洛旗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旗纪委监委:负责督查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处置辐射事故过程中到岗到位、执行命令、工作效能等情况;调查处理违规违纪人员有关责任,依法追究造成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等工作;指导协调做好发布信息工作。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加强协调,保障信息畅通。

旗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事发地现场外围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旗民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群众的安置工作,并统计上报,保障其基本生活。

旗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旗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为应急指挥提供监测数据;必要时协助做好应急期间污染水域的水量监测和调控。

旗农牧局:协调检测和妥善处理可能受到辐射污染的农副产品,协调修复受到辐射污染的土壤。

旗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期受照人员的观察、治疗;组织开展公众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负责受照人员剂量检测、表面沾污监测和去污,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提供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旗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生态环境局:承担评估、制定、修订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任务,牵头做好并监督旗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承担旗辐射应急办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调集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技术指导和援助请求;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追缴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做好所属监管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融媒体中心:指导、协调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

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应急期间涉及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及管控处置网上的相关违法有害信息等。

旗供电公司:负责恢复辐射事故导致损坏的供电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提供抢险救援临时供电等有关设施服务。

旗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气象资料,开展气象分析咨询;必要时开展事发地周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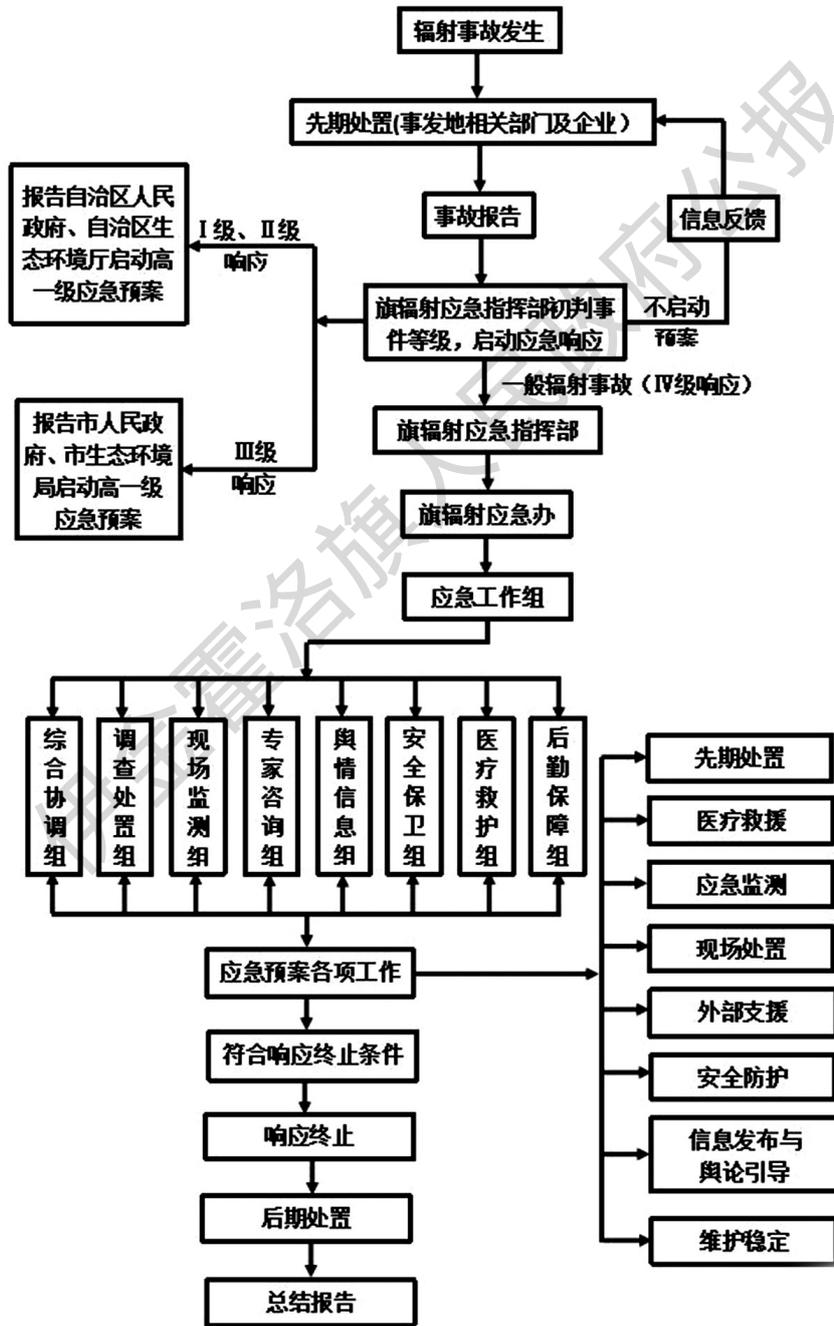
部地区气象监测,及时向旗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

旗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协助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辐射事故后,及时向旗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降低环境污染危害。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旗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要求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附件3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伊金霍洛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和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动员广大文艺工作者聚焦“五大任务”、建设模范自治区和“三个四”目标，创作更多文艺精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繁荣发展伊金霍洛文艺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鄂尔多斯市马兰花文学艺术创作扶持工程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繁荣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事业，从文艺成果扶持、文艺活动扶持、文艺人才培养等多层面入手，分类指导、精准扶持，形成导向清晰、特色鲜明的文学艺术激励扶持体系，创作生产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原创优秀文艺作品，打造层次高、影响大、效益好的伊金霍洛文学艺术品牌。

第二条 激励扶持工程的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引导全旗文艺工作者努力创作生产更多追求向上向善优良传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刻描绘新时代精神图谱，彰显伊金霍洛旗地域特色和人文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条 成立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成员由旗委、政府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激励扶持工程各项日常工作。各项评审工作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国内文艺人才库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第二章 激励扶持对象及范围

第四条 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对象

(一) 各级各类单位(团体)和个人创作出品的以伊金霍洛旗为背景或主题,能够体现伊金霍洛元素、展示伊金霍洛形象、讲好伊金霍洛故事的原创文艺精品。

(二) 列入旗级以上宣传文化单位、文联系统的文学艺术重点项目或活动。

(三) 伊金霍洛旗户籍或近三年在伊金霍洛旗工作生活的伊金霍洛旗文艺家协会会员。

第五条 文艺激励扶持范围为文学、戏剧、美术、书法、摄影、剪纸、音乐、舞蹈、舞台剧、曲艺、影视、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网络文学等新时代具有创新意义的文学艺术形式;文艺培训、文艺交流、文艺志愿服务、文艺创作等文艺活动。

第三章 文艺激励扶持的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文艺成果激励扶持

(一) 获奖类扶持:对在各类评奖(见附件1)中的获奖作品给予奖励。其中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激励扶持20万元;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和中国作协主办的全国性常设文艺奖项,激励扶持15万元;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激励扶持5万元;获自治区文联、自治区文旅厅主办的全区性常设文艺奖项,激励扶持3万元。在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文旅局等主办的各类文艺比赛中获奖的作品,激励扶持1000元。

(二) 展演类扶持:参加中宣部、中国文联、文旅部等举办的国家级展演活动中未获奖但入展或参与展演的文艺作品,书法、美术、摄影、剪纸等激励扶持1万元;参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文联及所属各文艺家协会的赛事活动中未获奖但入展或参与展演的文艺作品,书法、美术、摄影、剪纸等激励扶持1000元。

(三) 发表类扶持:对在重要文学期刊、艺术类刊物上发表的作品给予奖励。其中在国家级文学期刊、报刊(见附件2)公开发表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等每部激励扶持5万元,短篇小说、散文、诗歌、音乐(歌词、作曲)等每件激励扶持

5000元,摄影、美术、书法、民间文艺作品等每件激励扶持3000元。

1. 在国家级广播电视台刊播的曲艺、音乐、广播剧及影视类优秀文艺作品,每件激励扶持2万元。

2. 在自治区(省)级文学期刊、报刊公开发表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等每部激励扶持15000元,短篇小说、散文、诗歌、音乐(歌词、作曲)等每篇激励扶持2000元,美术、书法、剪纸、民间文艺作品等每件激励扶持1000元。

3. 在自治区(省)级广播电视台刊播的曲艺、音乐、广播剧及影视类优秀文艺作品,每件激励扶持5000元。

4. 在鄂尔多斯市级的文学刊物公开发表的中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等每部激励扶持3000元,短篇小说、散文、诗歌、音乐(歌词、作曲)等每篇激励扶持800元,美术、书法、剪纸民间文艺作品等每件激励扶持500元。

5. 在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部交流资料、伊金霍洛文艺微信公众平台刊发,文学作品每千字100元;诗歌每行5元;书法、摄影、美术、剪纸等作品每幅40元;原创歌曲每首1000元(词500元,曲500元),原创录制成品歌曲每首3000元;微视频每部1000元。

6. 公开出版发行的文艺作品,包括列入出版社丛书公开出版的文艺作品,每部一次性激励扶持3万元。每年择优评选激励扶持不超过10部。

7. 官方网络平台发布的优秀网络文学艺术作品,浏览量达到100万以上的每件激励扶持1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5部。

第七条 文艺活动激励扶持

(一) 由中央宣传文化单位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旗委、旗人民政府联合举办或交办的具有全国性、国际性影响力的重大文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二) 由自治区级宣传文化单位和伊金霍洛旗联合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艺及展览展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扶持资金。

(三) 列为市重点培育、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文艺活动及展览展示活动,原则上每场扶持金额不超过8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4场。

(四) 由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与各文

艺家协会主办的各类文艺活动及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项目,原则上每项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每年扶持不超过10项。

第八条 文艺人才激励扶持

(一)会员类扶持

积极参加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会员,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以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专业文艺家协会(见附件3),一次性激励扶持2万元;加入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专业文艺家协会,一次性激励扶持3000元。加入鄂尔多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的专业文艺家协会,一次性激励扶持500元。

(二)人才培养扶持

1.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文艺家协会会员、优秀文艺志愿者、文艺工作者经申请批准外出参加国内专业文艺机构和相关院校培训,每年培训扶持经费总额不高于16万元,每人每年不高于8000元。

2.国内著名、业内知名文艺家来伊金霍洛旗对各文艺家协会会员培训,按课时和教授级别给予授课补贴,每年不超过10场。

3.对于长期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文艺培训的个人或组织,每年给予不高于1万元的激励扶持,每年不超过5个名额。

(三)文艺创作实训基地扶持

被列入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艺文学公益创作培训基地重点打造项目的给予1万元至5万元。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方法

第九条 市级以上文艺成果激励扶持评审工作每年一次,上年1月至12月为一个申报评审年度,于次年上半年进行。按照申报、评定、公示、批准的程序进行。采取单位推荐申报或文艺家协会申报与个人自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时间将申报表及作品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向伊金霍洛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申报。旗级文

艺成果激励扶持按季度执行。

文艺活动激励扶持和文艺人才激励扶持按照即事即办原则,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激励扶持。

第十条 文艺成果激励扶持评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委员参加,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评审结果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落实激励扶持政策。文艺活动、文艺人才激励扶持评审程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伊金霍洛文学艺术激励扶持工程实施办法专项资金年度总金额为200万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旗财政局按照经费使用规定及时拨付到位。当年资金使用不足,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依法依规申请追加。

第十二条 激励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被扶持的会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出现违反财务规定、挪用激励扶持资金、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并获得激励扶持等情况的,收回激励扶持资金并终身取消申报资格。对因故未完成的激励扶持项目,要及时清查,收回激励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项,以本办法或伊金霍洛旗其他规定中最高标准激励扶持,不重复激励扶持。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 1

各类评奖名单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片)作品；一部好的电影作品；一部好的图书；一部好的理论文章；一首好歌和一部好的广播剧。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 项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

中国作协 4 项常设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其他全国性评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文艺评论“啄木鸟杯”、曹禺戏剧文学奖。

自治区级文学艺术评奖：“五个一工程”奖、文学创作“索龙嘎”奖、艺术“萨日纳”奖。

附件 2

重要文学期刊、艺术类刊物名单

《人民文学》《收获》《当代》《十月》《中国作家》《钟山》《作家杂志》《花城》《大家》《山花》《天涯》《江南》《青年文学》《诗刊》《散文》《美文》《文艺研究》《文学评论》《当代作家评论》《儿童文学》《新华文摘》《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散文选刊》《人民音乐》《大众电影》《大众电视》《音乐杂志》《舞蹈》《中国书法》《书法研究》《新美术》《美术》《中国摄影》《大众摄影》《民族艺术》《民俗研究》《文艺争鸣》《文化研究》《剧本》《戏剧文学》《新剧本》《民族文学》《草原》《花的原野》《朝鲁门》《金钥匙》等。

附件 3

各级文艺家协会名单

作家协会、戏剧家协会、曲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文艺评论家协会、摄影家协会、电视艺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杂技家协会。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AB角调整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AB角调整通知如下。

乔小军 旗委副书记、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旗审计局。

孟都巴雅尔 旗委常委、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政府日常事务、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应急管理、国资、税务、对外贸易等方面工作。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外贸易工作)、旗财政局、旗应急管理局、旗统计局、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作交流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矿区消防救援大队、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华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旗长分管旗审计局。

联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旗监察委员会、旗人民武装部、共青团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旗委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老干部服务中心、旗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铁路民航企业。

刘晓东 旗委常委、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经济、农村牧区等方面工作。分管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鄂尔多斯市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旗气象局。

叶德成 旗委常委、副旗长(挂职)

协助旗长负责科技方面工作。分管旗科学技术局。

联系:旗科学技术协会。

周立明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城乡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市政公用事业中心)、旗自然资源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地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李 贵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民政、人社、交通、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方面工作。分管旗民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旗交通运输局、旗卫生健

康委员会(疾控中心)、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医疗保障局、旗大数据中心、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惠伊工运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旗总工会、旗残疾人联合会、旗红十字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伊金霍洛公路工区、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旗烟草专卖局。

陈小军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分管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信访局。

联系:旗法院、旗检察院、旗国家安全局、旗交管大队、武警中队。

张富春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能源、非公有制经济、商务、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分管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除对外贸易工作)、旗能源局、旗投资促进中心、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旗工商业联合会、伊金霍洛供电公司、网络公司、中国移动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中国联通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中国电信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等驻地通信企业,中国石油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伊旗经营部等中央、自治区、市驻地能源企业。

奇红梅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民族事务、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分管旗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旗文化和旅游局、旗政务服务局、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旗文博事业发展中心、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大美绿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李娟 副旗长(挂职)

协助旗长负责金融方面工作。分管旗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鄂尔多斯银监分局伊金霍洛监管组、各驻地金融保险机构。

王建林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助周立明同志工作。

边永祥 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助孟都巴雅尔同志工作。

旗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执行AB角工作制度,某位领导(A或B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位旗人民政府领导(B或A角)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AB角设置如下:

A角	B角
孟都巴雅尔	周立明、奇红梅
刘晓东	李贵
陈小军	张富春
叶德成	李娟

互为AB角的领导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A角(或B角)领导确因休假、请假或外出等原因无法正常在岗履职的,需提前与其B角(或A角)领导进行协商或交接,确保工作无缝对接。互为AB角的领导要互相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应报旗长决定。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白一琼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伊政任发[2024]1号

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伊金霍洛旗委关于白一琼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伊党干字[2023]45号)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

- | | |
|------|-----------------------------|
| 白一琼 | 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阿希达 | 任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 刘建军 | 任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 孙 焜 | 任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 丁向飞 | 任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宋耀洲 | 任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聂利军 | 任旗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
| 王 哲 | 任旗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
| 赵兴宇 | 任旗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
| 王东雨 | 任旗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
| 布 赫 | 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 杨 阳 | 任旗民政局副局长； |
| 杨利平 | 任旗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兼任旗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
| 刘佩瑶 | 任旗司法局副局长； |
| 杨咏梅 | 任旗财政局副局长； |
| 张 禄 | 任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陈和平 | 任旗农牧局副局长； |
| 廉永峰 | 任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 巴音都仁 | 任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 袁聚勃 | 任旗统计局副局长； |
| 杨振宇 | 任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
| 王有林 | 任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 聂贵梅 | 任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 白 军 | 任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副主任； |
| 曹明媚 | 任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
| 王 伟 | 任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副主任； |
| 苗彦廷 | 任旗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
| 王海英 | 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 王梓尧 |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

刘 瑞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副局长；
苏 媛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副局长；
乌 云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人才和科技局副局长；
郭 丽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张晓蕾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乔海泉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哈斯乌拉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闻鹏宇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邱 洁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
谢志云 任蒙苏经济开发区招商和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武建国 任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历史研究科科长；
郝曼好 任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历史研究科副科长；
张建晓 任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规划建设科科长；
曹文刚 任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规划建设科副科长；
李彩霞 任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文旅产业科副科长；
以上人员的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算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张永峰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伊政任发〔2024〕2号

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伊金霍洛旗委关于白一琼等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伊党干字〔2023〕45号)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

张永峰 提名为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张在飞 提名为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白世明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苏昊龙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杨咏宁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刘慧婕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吴祥好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奇 飞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孙 瑞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边伟龙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王洁琼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人选；

- 刘 柳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崔珍芳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班 伟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菅 韧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人选；
- 袁雄峰 提名为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石 云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尚 波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赵国明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呼日查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 梁小君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孙镛亮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袁红霞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地园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苏光荣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地园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孟 智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地园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张海军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 刘建新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高建军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刘如婷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杨 武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刘 平 提名为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张钺炜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 杨 智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杨 云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 耿玉平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王贵强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马雪峰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华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奇鹏飞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华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屈敬东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杨雄伟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阿米拉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范 丽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 杨飞雄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 李玺隆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乔 昊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刘建璐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乌丽娅素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惠伊工运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 杨永刚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惠伊工运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 张 梅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惠伊工运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关 凌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惠伊工运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王二飞 提名为鄂尔多斯大美绿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 秦 俊 提名为鄂尔多斯大美绿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 赵子军 提名为鄂尔多斯大美绿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朝格吉 提名为鄂尔多斯大美绿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以上人员的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算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贾文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伊政任发[2024]3号

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伊金霍洛旗委关于王洁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伊党干字[2024]2号)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

- 贾文锦 提任旗公安局阿勒腾席热第一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仪俊杰 提任旗公安局阿勒腾席热第一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白 勇 提任旗公安局阿勒腾席热第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静涛 提任旗公安局阿勒腾席热第二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铭浩 提任旗公安局乌兰木伦第一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高小平 提任旗公安局乌兰木伦第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旗公安局副科级侦查员职务；
乔学峰 提任旗公安局乌兰木伦第二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乌日嘎 提任旗公安局纳林陶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蔺伟建 提任旗公安局纳林陶亥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 凯 提任旗公安局札萨克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高 瑞 提任旗公安局伊金霍洛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中庆 提任旗公安局伊金霍洛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韩雪齐 提任旗公安局苏布尔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邱 洁 免去蒙苏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飞虎 免去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相关人员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程序;新提拔任用的委任制领导干部试用期一年。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王洁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伊政任发[2024]4号

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伊金霍洛旗委关于王洁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伊党干字[2024]2号)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

- 王洁琼 提名免去鄂尔多斯市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 祁 瑞 提名免去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 刘建平 提名为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提名免去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 刘志军 提名为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人选,提名免去伊金霍洛旗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 孟艳芳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人选,提名免去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 杜 强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人选,提名免去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 郝爱萍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人选,提名免去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 张祥云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提名免去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 王 璞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提名免去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解海军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人选,提名免去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 营 韧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人选,提名免去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
- 刘志功 提名免去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职。
- 相关人员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程序;新提拔任用的委任制领导干部试用期一年。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伊金霍洛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代旗长 乔小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极具挑战、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全旗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自治区两件大事和全市“三个四”工作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旗各族人民克难前行、砥砺奋进，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殊为不易的新答卷。

2023年答卷中，我们收获了最具幸福感城市、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新名片；收获了国家绿色工业园区、自治区示范物流园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新荣誉；收获了国际能源署优秀推荐案例、国家发改委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典型案例、工信部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等新典型；收获了全国科普示范旗、二产带动一产优秀旗、全国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等新模式；收获了自治区休闲旅游街区、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自治区非遗特色小镇等新示范。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21亿元，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亿元，增长14.8%；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0840元、27042元，分别增长4.4%和7.8%，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第20位，位列全国百强县第36位。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持续向好。全力以赴稳煤炭、促消费、保增长，稳的基础逐步巩固、进的

动能加快集聚。纳林希里、新街台格庙矿区总体规划获批，“一矿一策”帮助36座煤矿复工复产，产销煤炭2.03亿吨。新能源发电量13.7亿千瓦时，增长104%。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0.7亿元，惠及2.6万户纳税人。制定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18条措施，举办“暖橙”音乐节、电竞音乐嘉年华等活动，发放消费券及小微商户补贴1000万元，拉动消费2亿元以上，住宿、餐饮业分别增长23.8%和25.7%，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4亿元、增长9.2%，增速11年来最高。鄂尔多斯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开设直营店3家，开通首条国际全货运航线，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90亿元、增长80%，占全市50%以上。

(二)项目存量陆续转为效益增量。健全专班专人推进、“四张图”工作机制，市级调度60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全部开复工，其中实施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22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4亿元、增长59.2%，总量、增速分别居全市第一、第二。隆基、华景、捷氢等重大制造业项目相继竣工投产，双满贵都酒店、乌兰农牧科创园等现代服务业、农牧业项目投入运营，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投资分别增长295%、617%和147%。扩增工业门类22个，创造了第一条动力电池生产线、第一条光伏全产业链、第一台氢燃料电池、第一条2000标方电解槽和第一条光热发电平面镜生产线五个自治区第一，制造业产值达到200亿元，增长50%。设立长三角、环渤海、大湾区等7个“双招双引”工作站，签约引进重大项目33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27.7亿元、增长44%。

(三)零碳园区竞争优势逐步凸显。新型电力

系统加快构建,编制完成配套新能源规划,成立全区首家区域绿电供电公司,52家规上企业全部接入方舟能碳管理平台。全国最大的10万吨零排放工业污水处理厂、10万吨生产供水管线建成投用,3座220千伏变电站7个月建成送电,零碳产业园具备承载千亿产值新工业能力。成功举办2023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大会、氢能专精特新创业大赛,启动零碳国际标准暨绿色贸易行动,出台全国首套省级“零碳产业园地方标准”,零碳创新模式和探索实践获得国内外广泛认可,在第28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荣获“能源转型变革者奖”。

(四)营商环境科创水平不断提升。聚力打造“暖城·五心”一流营商环境品牌,建成“15分钟政务便民服务圈”,在全区率先实现24小时自助政务便民服务站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时限压缩19%和51%,网上可办率达到99.8%。引进神东经通煤炭、东方煤电投资等企业总部14家,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7814户、增长26.4%。制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开展“直播带岗、百场万岗”等系列招聘活动100场,帮助企业招聘产业技术人才1.3万人,落实人才公寓1600套。引进欧阳明高、沈其荣等院士团队,“矿鸿”工业互联网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成揭牌,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启动运营。获批自治区、市重大科技项目68个,入选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2个,新增规上工业“三清零”企业1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9家,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12.6亿元,增长35.6%。

(五)生态保护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市级下达的181项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启动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万亩沙棘种植、草原生态修复等生态建设25万亩,修复采煤沉陷区复垦区4.7万亩,建成绿色典型示范矿山4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高标准治理乌兰木伦河、掌岗图河、红碱淖生态环境,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合作打造自治区首家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完成自治区首单林业碳汇交易和首批电力企业减排开户,率先在全区探索走出碳汇经济发展新路子。全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4.3%。

(六)城乡宜居宜业品质提档升级。编制完成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打造口袋公园6处,推出儿童游乐、体育休闲等特色公园4个,改造提升城市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全市规模最大的冰上运动场馆投入使用,人民广场获评“全区十佳文化广场”。新投用新能源充电停车场10个,新增充电桩985个,建成加氢站7座。改造滨海东路、泰康东街地下通道等29处积水点,汽车城、幸福巷、金辉商业街等区域环境明显改善,广厦小区、文明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举办“花开五月”“菊韵金秋”主题花展等系列活动,吸引市民游客100万人次。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开工建设纳林陶亥镇集镇区改造、苏布尔嘎镇供暖站提升等基础建设项目12个,蒙泰威士忌酒厂、白羽肉鸡全产业链项目投入运营,星光农业高科技博览园全面开工,实施德州乌驴扩繁养殖、温沙水湾二期等乡村振兴产业扶持项目46个,发放乡村振兴贴息贷款2.1亿元,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突破25万元。

(七)民生答卷有温度更有厚度。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实施食品安全快检、居民救助保险等10项民生实事。出台《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尊师重教“七项举措”,第十小学、第三幼儿园等15个教育项目建成投用,新招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和名优教师162名,高考本科上线率95%,一本上线人数创历史新高。旗人民医院住院楼投入使用、获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康复中心正式启用。阿吉泰健康城主体完工,新投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5个、嘎查村养老服务站示范点2个,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462户,阿镇中心城区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西苑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旗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马铃谣响幸福歌》荣获国家文艺最高奖项“荷花奖”民族民间舞第一名。市一中伊金霍洛校区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双核查”等工作机制,正在全面重塑“四个体系”。实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到100%。常态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我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系统从严治党、从严治政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常务会议学法、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旗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41件人大代表建议、81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出台“接诉即办”限时办结、“亮灯”制度,响应率100%,解决率、满意率均达到99.5%。严控“三公经费”,政府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10%,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7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70%。审计监督促进增收节支1.9亿元,审减项目投资8500万元。

落实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国防动员、双拥优抚、人民防空等工作都有新成绩,统计调查、粮食供销、地震气象等事业都有新进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都有新气象。

一年来,我们正确处理稳煤与上新的关系,以煤炭稳固大盘、稳住预期,以新能源产业转换动能、推动增长,开辟了发展的新赛道、新引擎、新优势;我们正确处理体量与质量的关系,以做大经济总量晋位升级,以做优产业结构提质增效,提升了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我们正确处理长板与短板的关系,以链主企业带动补齐链条短板,以产业发展带动补齐科技人才短板,形成了发展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经过全旗人民的共同努力,今天的伊金霍洛已站在新的起点上,迎来了新一轮大发展的伟大机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旗广大干部群众合力攻坚、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为伊金霍洛改革发展付出心血、贡献力量的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统筹发展和安全还有差距,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迫在眉睫;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减产影响,个别经济指标增长不及预期;新能源产业在强链集群建生态上仍有差距,在大量销售终端货品上仍有空间;解决好

老百姓关心关注的回迁安置、物业服务、水电气暖等问题还不够及时;政府系统部分干部思维方式、精神状态、专业素养和担当意识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落实“三个四”工作任务,坚定不移走在前、作示范,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伊金霍洛新篇章。

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这样安排,符合中央、自治区、市和旗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要求,体现了“跳起来摘桃子”的拼搏精神,有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保持追赶晋位,有利于不断加快暖的发展速度、培植暖的产业厚度、升级暖的服务温度,暖人民、暖企业、暖人才、暖生态、暖治理,合力实现“一起暖·暖伊旗”。

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以下原则: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旗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坚持铸牢主线,找准谋实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切入点、发力点,坚决贯穿于想问题、作决策、出政策、抓落实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政府所有工作都紧扣主线、毫不偏离。三要坚持人民至上,人民关心什么,我们就干什么,人民反对什么,我们就不干什么,人民的需求就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人民的认可就是对我们最好的嘉奖。四要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保持战略定力推动转型发展,保持闯劲拼劲推动改革创新。五要坚持底

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处处如履薄冰”的危机感,坚决抓好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生态安全,坚决兜住财政、金融、产业链安全和社会稳定底线。六要坚持统筹协调,推动经济与民生一体升级、城市与乡村一同建设、矿区与农区一起发展、生态与环境一并提升、本土企业和招引企业一样服务,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一个都不能落,在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七要坚持勤俭节约,把勤俭办一切事情理念贯穿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能、矿、地、才、材、财都要精打细算、节约集约。

(一)新旧动能协同发力,打造“五大”经济增长极。坚持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好项目就是抓高质量发展,延链补链强链构筑产业优势,提升产业能级和经济总量。

——**培育形成项目投资增长极。**保持项目投资强劲势头,推动项目总量、增量、质量全面提升。一是实施市级调度重大项目62个,新开工10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4个、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8个,全年完成投资270亿元以上,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投资占比达到60%和20%,扩增工业门类20个。二是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攻坚行动,建立完善项目诉求快速响应、事项联合会办、跟踪调度督办机制,落实专人盯办、专人服务、专班推进,以超常规举措加倍发力,确保项目投资月月达标、高位增长。三是开设“学政策、懂产业、提能力”招商引资实战课堂,建立“链长”盯头部、部门抓链条工作机制,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等9条产业链,精选目标客户、意向企业、优质项目,确保引进重点项目30个以上、到位资金150亿元以上。

——**培育形成新能源装备制造增长极。**聚焦建设国家新能源装备制造应用示范基地,快字当头、以快制胜做大产业规模,基本形成“双百GW”及配套产业集群。一是开工建设宝丰50GWh储能电池、美恩正和125万吨电子化学品等项目,加快推进远景二期20GWh智能电池、镨锂一期8万吨负极材料等项目投产。二是全力保障隆基、中成榆光伏全产业链和华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项目全线满产达效,积极引进隆基二期和光伏玻璃、胶膜、边框、包装材料、电解液、电池结构件等配套产业,提升产业链条完备度和竞争力。三是扎实开展调度服务,落实“我为企业找订

单”升级版,帮助企业拓市场、找销路。优化统计服务,设立园区统计工作站,紧盯工业用电量、货运量、销售收入、增加值率、税收完成度等指标,精准提升质量效益,确保新能源产值突破300亿元、增长300%以上。

——**培育形成能源产业增长极。**坚决扛牢能源保供重大责任,增煤、上新、优电一体推进,打造世界一流综合能源生产供应基地。一是加强煤炭产销调度和逐矿调度,推动察哈素、伊丰等10座煤矿复工复产,力争新街一井二井、纳林希里、苏布尔嘎4座800万吨煤矿开工建设,推动“矿鸿”工业互联系统在红庆河、满来梁等煤矿示范应用,完成李家塔、富祥等4座煤矿智能化改造,确保产销煤炭2.2亿吨以上。二是推进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启动国能300万吨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加快乌兰鑫瑞煤焦油加氢项目建设投产,推动煤化工与新能源、绿氢等耦合创新发展,构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三是增加绿色能源供给,积极申报300万千瓦风电指标,合理布局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推动零碳产业园50万千瓦、国电建投27万千瓦、圣圆能源17.5万千瓦等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新增新能源装机100万千瓦,年供应绿电22亿度,实现规模与效益“双倍增”。

——**培育形成先进制造业增长极。**围绕能源、新能源等主导产业配套需求,积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制造业转移,实现产业链深度融合、本地配套。一是做大矿用装备制造产业,加快中煤鄂尔多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正能化工10万吨镁合金等项目落地,确保荣跃高端煤机装备维修项目投产运营,积极引进先进综掘设备、洗选设备制造企业,打造区域矿用装备制造维修中心。二是实施制造业中小企业培育工程,聚焦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高端焊接等制造业薄弱环节,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中小企业,融入头部企业供应链,新增专精特新、基础制造业企业10家以上。三是积极布局先导性产业,推动“矿鸿”硬件产业园、英诺赛科第三代半导体项目开工建设,引进采煤、种树、消防机器人等人工智能产业,率先建设智能机器人集成应用基地。

——**培育形成现代服务业增长极。**扩大消费活力向好之势,创新消费场景,丰富消费体验,提升消费能力。一是高标准建设乌兰木伦湖沿湖经

济带,加快开远广场、兴泰时代广场等项目建设,推动建国铂萃、希岸酒店开业运营,积极引进万豪国际、万达、香港铜锣湾等知名运营商,打造特色鲜明的城市天际线、消费新地标。二是推动海达大厦、国贸大厦等商业综合体投入使用,打造水岸新城、颐和生态文化博览园等一批“夜经济”载体,新增乌兰淖尔、文明街社区等3个便民“一刻钟生活圈”,大力吸引首店、红店入驻商圈,粤湘鲁川等菜系名店入驻街巷,打造更多极富吸引力的名菜、名品、名店,扩大中心城区消费影响力和辐射力。三是扩大旅游辐射圈、联结周边互动圈、挖掘内部消费圈,完善文化产业园、郡王府等景区服务设施,推动北山植物园片区创建自治区级休闲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苏布尔嘎、哈沙图等一批特色民宿和露营小镇,精心组织策划一批文旅活动,创造更多文旅融合新看点、新亮点、新卖点。四是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引进新能源运维、金融信息、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努力,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二)加速集聚优势增量,做强“四大”产业平台。坚定不移抓转型、集中财力建园区、强链集群上项目,建立政府部门与园区协同联动落实机制,扁平化决策、集成化落实、一体化推进,打造优势更优、强项更强、特色更特的发展平台。

——**高标准建设零碳产业园。**持续当好零碳模式的引领者和规则制定者,率先在零碳供能、零碳认证、零碳推广、零碳服务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快推进零碳标准提级,编制首个《低碳产业园区建设导则》国家标准,推广企业能耗、可再生能源管理等7大能碳管理体系,探索应用欧盟等主要经济体认可的绿证绿码,提升园区产品出口竞争力。二是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完成零碳产业园增量配电网、配售电体系搭建,推动蒙苏绿电公司尽快获批电力业务许可证,逐步实现人才科创城、入园企业100%绿电供应。三是加快完善道路、供电、消防、人才公寓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设定产业准入标准和门槛,加强控制性指标约束,亩均投资强度达到400万元,亩均产值达到600万元。

——**高标准建设氢能产业园。**坚持全链条布局、全场景应用、全集群发展,加快构筑以“研发、场景、产业”为核心的氢能产业体系。一是全面加

强与欧阳明高院士团队、国华氢能公司合作,推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清洁能源发展中心、鄂尔多斯新能源研究院、绿色氢能关键装备检测实证基地等项目落地,在氢能领域开展一批关键技术攻关,转化一批标志性成果。二是推动海德氢能电解水制氢系统、广东清能5000台燃料电池和1000套制氢加氢关键装备及零部件项目投产,再引进一批输氢材料、纯化设备、催化剂等领域创新企业。三是加快圣圆能源制氢工厂、隆基可再生能源绿氢制绿氨一体化项目投产运营,新建加氢站、氢电油一体站8座,年供氢能力达到7000吨以上。率先开展“车能路云”融合示范,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让存量车跑起来、增量车多起来,实现氢能规模化应用,打造世界级绿氢生态创新区和商业应用示范区。

——**高标准建设临港经济区。**抢抓自治区实施自贸区创建工程机遇,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一方面,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开通至乌兰巴托、香港等国际航线,全面落实全货运航班发展优惠政策,布局建设覆盖“七旗两区”的跨境直营店,新增一批国际国内全货运航班。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保税经济,加快羊绒加工、冷链食品等保税仓库建设,扩大远景、奇瑞等市内企业在综合保税区的出口规模,做大LED模组、芯片封装检测、电子元器件制造等保税加工产业,积极引进淘宝、拼多多等电商节点仓落地,推动综合保税区进入全国B类中游水平,力争进出口额突破120亿元。

——**高标准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畅通大通道、形成大集散、发展大物流。一是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启动综合保税区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推动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新街煤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尽快开工,确保东乌铁路与巴准铁路连接线建成通车,打通通江达海铁路通道。二是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中欧班列增量扩容,大力拓展新能源原材料、木材、粮油等回货物流,加快百业世通绿港仓储物流、智慧化物流集散示范基地建设,确保京东、顺丰智能分拨中心项目建成投用。三是提升物流发展水平,积极争取出台物流枢纽建设奖补政策,组建煤炭物流协会,大力发展煤炭物流,吸引更多物流企业在我旗注册运营,打造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

(三)全力夯实发展支撑,构筑“四个一流”创新生态。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环境是第一竞争力,强化科技和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增强创新发展活力动力。

——**构筑一流创新环境**。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一方面,建立政府科技投入刚性增长和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高标准打造零碳人才科创城、人才科创中心实验转化基地等创新平台,新增科创载体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另一方面,大力推进高新技术孵化应用,围绕安全生产、产业需求等12个方面广泛征集科技项目,扎实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申报实施国家科技、自治区“揭榜挂帅”项目和市级重大科技专项40个以上,完成规上工业企业“三清零”8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5家,专利数量增长8%以上,形成更多首台、首套、首批原创性科技成果,争创国家创新型县。

——**构筑一流人才环境**。一方面,配套制定“人才政策30条”,加快推进“十百千万”人才科创工程,围绕产业转型需求,开展产业链“订单班”“冠名班”技能培训,举办“智汇北疆·才聚绿城”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大力引进产业人才,破解企业招工难、留工难问题。另一方面,吸引留住“新市民”,健全外来创业就业人员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家属就业等全方位服务保障机制,推动青青客舍人才公寓三期建成投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限地价、限房价,降低生活成本、降低创业成本,集聚人口、集聚人气。

——**构筑一流市场环境**。一是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扩大普惠金融、财政贴息和政策性担保规模,新增社会融资100亿元以上。二是成立上市企业发展基金,撬动本土企业投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土生土长的创新企业、新能源企业。三是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和服务力度,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分改子”,新增市场主体5000家以上、“四上”企业19家以上。四是加快企业总部基地建设,统筹用好土地、楼宇等资源,积极引进宝丰储能、新街能源、丹蒙得等企业总部入驻。五是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投资运营规范监管,

推动从业人员规模、子公司数量、资产负债率实现“三个下降”,营业收入、利税增长20%以上,逐步构建产业集聚、经营稳健、充满活力的千亿资产国企规模。

——**构筑一流营商环境**。一是开展诚信建设工程,政府带头说到做到,不开“空头支票”,及时兑现承诺。二是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实施一批“免证办”“免审即享”事项,推进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创建“无证明城市”。三是以小代价、小切口整合各类平台资源,推动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实现快响应、快服务。四是持续提升“接诉即办”解决率和满意率,建立“挂单”事项定期办结清零机制,真正实现事要解决、群众满意。

(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旗。

——**打出防沙治沙组合拳**。一是实施毛乌素沙地治理和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完成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林业生态工程9万亩,实施人工种草、草原生态修复15万亩,精准提升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二是大力发展林沙经济,种植改造沙棘3万亩,推动生物质发电、沙棘饮品产业发展壮大。三是持续推动国有林场“一场一品”差异化发展,打造红松嫁接、文冠果等特色产品,变国有林区为风景区、产业区、研学区,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打好重点领域攻坚战**。一是全面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做好自治区新一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二是坚持集中治水,全面完成乌兰木伦河、红碱淖和红海子综合治理,加快煤化工项目存量高盐水清零,确保重点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坚持集中治矿,开展矿山地质环境集中连片治理,修复治理采煤沉陷区复垦区3.5万亩,打造金烽寸草塔、呼和乌素等5座绿色矿山典型示范区。四是坚持集中治废,推动乌兰木伦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投入使用,实施煤矸石制肥、离层注浆等一批综合利用项目。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探索节约集约发展新路径**。一是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加快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能源

管理综合遥感监管平台,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整改。二是深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消化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3000 亩,为发展腾出空间。三是大力实施节水控水行动,推动开元路大坝实现蓄水调洪,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2% 以上,创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四是全面开展碳资产交易,构建数据统计、定价赋权、统一管理的碳资产交易平台,高标准打造自治区碳交易、碳定价、碳金融示范样板。

(五)聚焦补短板提品质,建设安心暖心舒心城市。坚持以“钉钉子精神”解决遗留问题,以“工匠精神”提升品质,让城市生活更美好,人民群众更幸福。

——**全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一是开展城市遗留问题大起底,全面完成银基片区、公益拆迁等剩余 126 户回迁安置,确保亿利壹号院、城投学苑等保交楼项目全部竣工交房。新建矿区移民安置房 2280 套,有效解决“人等房”问题。二是开展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治理,对全旗 298 个未经消防验收备案的重点场所进行集中整治,逐项落实整改提升措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开展物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建立物业服务考核“硬标准”和物业企业“黑名单”,着力解决公共设施维护不及时、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突出问题,让群众享受标准化优质化物业服务。所有历史遗留问题要清单管理、专班推进、一抓到底。

——**保障水电气暖民生需求。**大力实施温暖工程,突出抓好“四个保障”行动,做到开春就开工、年内全完工,全面提升供暖、供水、供电、供气保障能力。一是系统改造阿镇中心城区、临港经济区供热管网,逐步与康巴什互联互通,确保九泰 4×100 兆瓦背压机组项目冬季供暖前投入使用,切实解决管网老旧、热源不足问题。二是加快推进公尼召、乌兰淖水源地和神东乌兰木伦输水管线建设,新建高位蓄水池 2 座,新增日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着力解决阿镇、乌兰木伦镇水源不足、输水能力不够问题。三是围绕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通过市场化方式新建充电桩 700 个。四是加快燃气管网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经营门店“瓶改管”,应改尽改、能改全改。

——**持续提升城市宜居品质。**一是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启动建设阿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完

成乌兰热电厂拆迁,布局建设二手车交易、废品回收和钢材市场。改造明珠花园、馨雅苑等 14 个老旧小区,打造一批典范社区。二是实施智慧市政安全生命线工程,优化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功能,稳步提升城市运行“一网通管”水平。三是完善公园城市体系,确保水岸新城体育公园投入使用,新建改造西山片区等口袋公园 5 处,新增改造绿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科学设置 24 小时公园自习室、小型体育场、微型游乐场等功能设施,打造一批席地而坐的城市休闲空间,让广大群众静心体验公园、舒心享受公园。

(六)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做强一批产业、完善一批设施、打造一批示范村,建设全区“千万工程”试点旗。

——**推进“千万工程”示范。**明确村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真正使“千万工程”落实成为村民参与、幸福共建、留住乡愁的过程,建设一批美丽村庄、幸福村庄、未来村庄。一是坚持分类施策、优化布局,围绕阿镇中心城区发展城郊示范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在伊金霍洛镇、红庆河镇、苏布尔嘎镇打造一批休闲乡村、和美乡村、未来乡村,在乌兰木伦镇、札萨克镇、纳林陶亥镇布局 3 个矿区经济带,率先打造“千万工程”示范村 29 个。二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建改造苏布尔嘎、哈达图淖水质提升、饮水安全工程 17 处,实施农村电网改造提升 460 公里,加快石圪台大桥及引线工程建设,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260 公里。三是开展农村牧区光伏、储能绿色低碳试点,启动实施“气化小镇”工程,推动所有集镇区天然气全覆盖,完成农村牧区清洁取暖改造 3000 户以上。

——**深化“二产带动一产”。**一是制定出台“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政策举措,引导驻地工矿企业投资建设农牧业项目,通过产业发展、建厂吸纳、服务创收、订单生产等模式,带动农牧业上规模、打品牌。二是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华尚农旅康养乳制品加工项目建设,确保蒙泰田园综合体、星光农业高科技博览园竣工投产,推动乌兰农牧科创园建成自治区农牧科技园,新增市级以上农牧业龙头企业 5 家。三是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就地就近转化增值,大力推广先进种养殖技术和优质种质资源,实现农牧

业全产业链提升。

——**开展“收入倍增”行动。**一是启动实施村集体经济三年倍增行动,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实施土地整合、肉牛养殖、小杂粮种植等21个乡村振兴产业扶持项目,充分发挥村投公司平台作用,通过以强带弱、委托经营等方式联合发展,确保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突破30万元、50%以上达到50万元。二是启动实施农牧民收入五年倍增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探索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增加农牧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拓宽农牧民就近就业渠道,推广“以工代赈”模式,推动有就业能力的农牧户每户至少1人就业,年内农村牧区常住居民增收10%以上。

(七)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建设幸福伊金霍洛。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四个提升”,实现“四个就近”,切实为生活“加温”、为民生“加码”、为幸福“加量”。

——**打响“幸福教育”品牌。**开工建设水岸新城时代中学、乌兰木伦中学等10个教育项目,确保第二小学等4所学校宿舍楼、餐厅投入使用,新增学位1100个。完善希望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确保青少年活动中心、劳动实践教育基地投入使用。坚持引名校、创品牌,加强与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浙江海亮教育集团合作,实施校园长“强基计划”和新教师培养工程,引进、培育优秀教研员、优秀教师500名以上,尽最大努力、用最短时间基本形成与康巴什齐头并进的基础教育格局。确保年内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全力守护人民健康。**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开工建设旗人民医院综合楼,加快旗第二人民医院、蒙医综合医院颐养中心、水岸新城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免费为40周岁以上户籍居民开展肝癌、肺癌检测及“四高”筛查,将过敏性鼻炎纳入城乡居民门诊保障。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型医院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

——**服务好“一老一小”。**打造“幸福e养·伊金霍洛”品牌,推动阿吉泰健康城、幸福九号苑启动运营,开工建设布连幸福互助院,新打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个,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500户,支

持社会化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工建设第十三、十四、十五幼儿园,启动运营早教托育中心,布局一批多样化托幼机构,扩大婴幼儿托位供给,让普惠托幼服务就近可及。

——**提升公共文化实力。**扎实开展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实施战国秦长城、朱开沟遗址等安全保护工程,推动农耕游牧文化博物馆开馆运营。实施民间文艺精品创作和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推动惠民体育中心投入使用,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农牧民文艺汇演等群众文化活动,办好全旗第十一届职工运动会、体育嘉年华等特色赛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织密民生保障网络。**坚持就业优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次以上,新增城镇就业5000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深化双拥共建,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争创全区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护,推动低保、特困等生活困难人员救助机制扩围增效,筑牢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以重塑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整治体系、监管体系、防范体系和管理归零、技术归零为抓手,建立执法检查备案、“三查一举报”、“一书一函一令”等制度,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打造应急救援、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运用信访代办制、“三分吸附法”,建设好各领域各层级调解堡垒,推动矛盾纠纷即知即调、分流分调、联管联调,实现初信初访月结月清、信访积案化解动态清零。开展预防和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攻坚行动,从源头预防欠薪。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新建5个食品安全快检驿站,打造一批餐饮食品安全放心消费街区,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旗。持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雪亮工程”三年行动,保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高压态势,确保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我们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围绕“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和“七个作模范”，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高效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为更好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我们筛选出12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票决。对代表票选确定的项目，旗人民政府将逐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举措，扎实推进，坚决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另外，通过“问计于民”面向社会征集了319个“金点子”，汇总梳理为13类120条意见建议，有的已体现到报告中，有的已分解到各镇、各部门逐步研究落实。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政府系统必须强化交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忠诚履职尽责。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成果转化应用，用党的创新理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贯彻党中央精神体现到谋划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中，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大抓工作落实。要“多跑”，跑基层、见群众，跑企业、见主体，跑部委、促布局，跑部门、要政策，跑外地、引项目，跑院校、引人才。要“落事”，

所有工作必须冲着事去，落实到一件一件的具体事情上。要“求实”，说实话、出实招、求实效，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说话。要“闯路”，在理念上敢于闯路、在工作上敢于闯路、在解决问题上敢于闯路。

(三)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八五”普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清正廉洁干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三公”经费，严格公共工程管理，千方百计化解政府债务和旗属国有企业债务，严控新增债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面完成剩余166个已竣工项目决算审计，推动各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清零。

各位代表！未来可期，必须奔跑起来抢占先机，奋进为民，必须躬下身来实干落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脚踏大地、依靠人民，集众志、放胆干，走在前、闯新路，“一起暖·暖伊旗”，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伊金霍洛新篇章！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是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伊金霍洛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10日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623室。邮政编码：017200；联系电话：（0477）8691087。